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58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71222辦理各項測驗試務規定修正發布令。2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3、修正規定。4、1071222收費標準發布令。5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。(1070258219_Attach000.pdf、1070258219_Attach001.pdf、1070258219_Attach002.pdf、1070258219_Attach003.pdf、1070258219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，開放保訓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相關規定；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(107/12/28)

電子
文
騎

3



1070004243

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/12/28
08:52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文
交換
印章

裝

22

訂

線